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6 级新生绿色通道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无忧报到，学校开通了新生“绿色通道”服务，学生不会因暂时无法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而影响入学报到手续办理。已申请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准备到校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新生都需要申请绿色通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已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类型之一，由学生在户籍所在地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学生完成贷款申请后，银行出具贷款回执，学校通过回执核验学生在校报到、学费住宿费标准、贷款金额等信息，核验无误后银行完成贷款拨付。

（一）办理对象

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生源地贷款首贷的 2026 级我校本专科新生、预科新生。

（二）办理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下载 2026 年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息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电子版（以下简称“证明”，命名方式为“姓名”），整理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电子版，并准确填写生源地贷款学生回执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贷款总金额、学费、住宿费金额、手机号码、回执校验码等信息请确保准确无误填写），于开学报到时（9 月 4 日—9 月 5 日）将以上三类材料提交给辅导员。《证明》样张详见下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 县（市/区）学生 已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请贵校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https://zxdk.cdb.com.cn>），进入“录入回执”模块，如实填写学生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等相关信息，并填入回执校验码。以便国家开发银行办理贷款审批、发放以及划付资金至贵校账户事宜。

提请注意：当贷款资金不足以支付学费、住宿费时，费用不足部分由该生自付；

请于当年 10 月 10 日之前到高校完成回执录入。

湄潭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湄潭县泽溪路

邮编：5641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生贷款受理信息如下：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代码：11047	
院系名称	法学院	专业名称	法学
毕业日期	2027-08-31	贷款学年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12,000.00 元
回执校验码	(高校给学生录入合同回执信息时使用该校校验码)		

注：本贷款受理证明由高校留存备案。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样张

2. 中国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登录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 <http://e.boc.cn/stuloan/> 下载《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电子版（以下简称“证明”，命名方式为“姓名”），整理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电子版，并准确填写生源地贷款学生回执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贷款总金额、学费、住宿费金额、手机号码、入学验证码等信息请确保准确无误填写），于开学报到时（9月4日—9月5日）将以上三类材料提交给辅导员。

《证明》样张详见下图。

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学生。已申请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请您登录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 (<https://e.boc.cn/stuloan/>), 进入“入学确认”模块, 如实填写学生所需学费和住宿费, 并录入验证码, 以便中国银行发放贷款至贵校账户。

温馨提示: 当贷款资金不足以支付学费、住宿费时, 费用不足部分由该生自付。

霍城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生贷款受理信息如下: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高校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院系名称	保险学院	专业名称	保险学
贷款金额(元)	16000	贷款学年	
入学验证码			

注: 本贷款受理证明由高校留存备案。

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样张

3. 材料提交要求 (9月9日前完成)

各二级学院收齐全部学生材料, 并汇总生源地贷款学生回执信息汇总表 (请务必核对汇总表人数与受理证明份数保持一致), 将全部材料压缩打包 (命名为“XX学院XX份新生生源地贷款确认材料”),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student218@163.com。学校收到材料后统一在线录入回执码、完成系统审核。

4. 注意事项。全国超 90% 生源地贷款回执均通过国开行系统线上核验, 逾期未提交材料将直接延误贷款放款, 请各学院、学生严格遵守时间节点。

二、已申请办理其他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 (一般包括黑龙江、江西、福建省的信用社)

因该类贷款办理机构多、涉及学生人数少, 请新生于报到当日 (即

9月4日—9月5日)携带回执前往所在校区新生报到点“绿色通道”摊位处办理回执。需要寄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机构的回执,由学校审核、登记通过后加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再返还学生本人。

三、需要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

(一)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5. 经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本学年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

1. 贷款额度:本专科生(含第二学位、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人。
2. 贷款期限: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3.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BP)执行。
4. 贷款贴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贷款逾期后产生的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因毕业后继续攻读境内高校学位、在校期间休学或其他原因延迟毕业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申请继续贴息。

5. 贷款偿还：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只需还息无需还本。有条件的借款学生可在中国银行经办网点和手机银行 APP 线上渠道提前偿还贷款。

（三）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1. 请新生于报到当日（即9月4日—9月5日）前往所在校区新生报到点“绿色通道”摊位处进行信息登记。

2. 入学后根据学校发布的《关于开展2026-202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预计8月底发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四、其他事项

1. 新生福利领取：所有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可于报到当日（即9月4日—9月5日）前往所在校区新生报到点“绿色通道”摊位处领取一份新生大礼包。

2. 其他资助政策：学校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推荐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缓解在校学习生活压力。相关资助政策可通过关注“学生发展银行”公众号获取。



3. 咨询联系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010-88309931

中国银行（生源地、校园地贷款）：021-20512589

附件：生源地贷款学生回执信息汇总表

学生处

2026 年 8 月 17 日